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T 百花

公告编号：2022-018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医药”）拟与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阳”）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威医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江苏华阳累计合同总金额 7,665 万元，与江苏华阳控股、参股公司累计合同总金额 2,4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江苏华阳累计确认收入 2,081.25 万元，对江苏华阳控股、参股公司累计确认收入 2,012.50 万元。2022 年预计与江苏华阳新增研发合同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预计新增华威医药委托江苏华阳代加工合同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张孝清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发表如下意见：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1 年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医药研发 |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含控股参股公司) | 不超过 1,500 | 0 | 客户意向项目未最终确定 |
| 委托加工 |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 不超过 1,000 | 0 | 研发进度因素 |

（四）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江苏华阳委托华威医药医药研发服务合同：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医药研发服务 |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含控股参股公司） | 不超过 2,000 | 6.67 | 0 | 0 | 0 | 客户意向项目未最终确定 |

2、华威医药委托江苏华阳代加工：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委托加工 |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 不超过 1,000 | 50% | 0 | 0 | 0 | 研发进度因素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泗阳县长江路 21 号

法人代表：汤怀松



注册资本：21,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简介：已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获得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41,650.45 万元，净资产 28,041.41 万元，营业收入 13,634.99 万元，净利润 152.01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第二大股东张孝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 31,886,989 股，占总股份的 8.5%，其亲属出资 99% 成立苏州云浩天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浩天宇”），云浩天宇持有安鸿元华基金 17.33% 的股权，安鸿元华基金是江苏华阳的 94.04% 的控股股东，张孝清本人认可其对江苏华阳能够产生实质影响，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安诺新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安海维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安博新医药有限公司等为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关联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均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关联方无违约情况出现，也不存在财务重大不确定等项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江苏华阳及其控股、参股公司计划委托南京华威医药研发，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华威医药委托江苏华阳代加工，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一）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

（二）定价基础：公允的市场价格。

华威医药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威医药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该关联交易严



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 报备文件：

- 1、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